

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豫1321破4号之二

2023年7月31日，本院根据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受理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11日指定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因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遇阻，经管理人申请，债权人申报债权截止日期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期顺延，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12月17日前，向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中州路9号大统百货540室，联系人：王花军，联系电话：1393775576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12月18日10时在南召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